

ICS 43.080.01
T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79—2011

GB/T 26779—2011

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

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—Refuelling recepta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
GB/T 26779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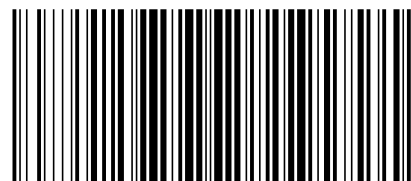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4369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779-2011

2011-07-20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加氢口结构型式¹⁾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云堂、赵静炜、陈全世、侯永平、张若谷、孙红芬、侯明、冯力中、盛毅、张英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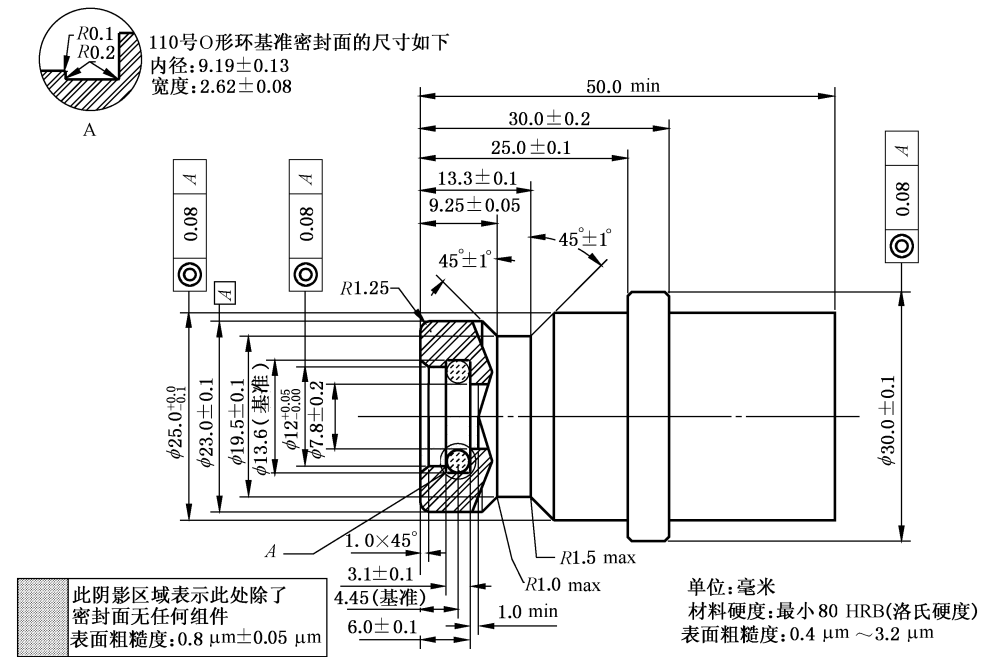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JQK-25-00 氢气加气口

试验时,横向纵向各振动一次,如果加氢口不是放射性对称,应在相互垂直的两个方向进行振动。

6.9 耐异常压力试验

在加氢口和加氢枪连接后,任意方向施加 670 N 的压力,满足 5.2.1 要求为合格。

6.10 耐久试验

加氢口的入口端接通高压气源,试验压力从 0 MPa 升至 43.75 MPa,使单向阀处于开启状态。然后,入口端泄压为 0 MPa,使单向阀承受 43.75 MPa 的压力并处于关闭状态,保持时间不少于 2 s;再将出口端泄压为 0 MPa,使单向阀作周期性开启、闭合。单向阀开启,关闭一次为一个循环,单向阀开启、闭合频率不高于 15 次/分钟。耐久试验总循环次数为 30 000 次。试验结束后应立即进行 6.3 的气密性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按表 3。

7.2 出厂检验

逐只检验外观、气密性,符合 5.1、5.2.1 的要求,判定为合格。

7.3 抽查检验

7.3.1 抽查检验项目应按表 3 的规定进行。

7.3.2 抽查试件,应从近期生产、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抽取,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件或根据需要突击随机抽样,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件。

7.4 型式检验

在下列情况之一,加氢口按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型式检验。对新设计的产品还应符合 5.1 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审查。

- a) 新设计或设计参数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更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连续生产满一年时。

表 3 检验项目

序号	试验(检验)项目名称	试验(检验)方法	判定依据	出厂检验	抽查检验	型式检验
1	外观检验	6.2	5.1	√	√	√
2	气密性试验	6.3	5.2.1	√	√	√
3	耐温性试验	6.4	5.2.2			√
4	相容性试验	6.5	5.2.3			√
5	耐氧化试验	6.6	5.2.4			√
6	液静压强度试验	6.7	5.2.5		√	√
7	耐振性试验	6.8	5.2.6			√

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的定义、型式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压缩氢气为工作介质,工作压力不超过 35 MPa,工作温度为-40℃~60℃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454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术语
- GB/T 24549—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45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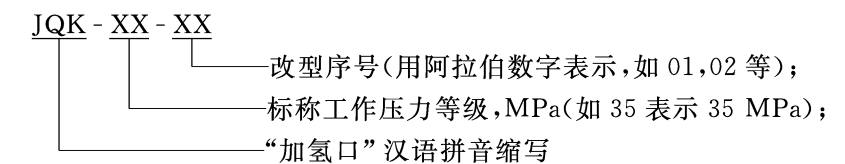
加氢口 receptacle

加注时,车辆与加氢枪相连接的部件总和。

4 型号

4.1 基本结构型式见附录 A。

4.2 加氢口型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:



5 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- 5.1.1 接口型式及尺寸应符合 4.1 的要求。
- 5.1.2 加氢口应符合 GB/T 24549—2009 中 4.2.2 的有关规定。
- 5.1.3 加氢口应有防止水和灰尘进入接口并能防止接口损伤的防尘盖,应有防止防尘盖丢失的装置。
- 5.1.4 加氢口应有接地连接装置,除非车辆上有其他能消除静电的措施。
- 5.1.5 加氢口应有防止压力超过标称压力的压缩氢气通过加氢口的功能。
- 5.1.6 加氢口与氢接触的材料应与氢兼容,在设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,不会发生氢脆现象。